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26 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光花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写人员：乔春

检测人员：王宝光、赵远、杨美鲜、孙英杰、脑民达来、徐娜、澈力木格、张敏、邢乐乐、王璐

建设单位

电话：18047703738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枳机塔村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目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技术依据、调查目的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2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8
六、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检测分析方法	39
七、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34
八、验收监测结果	43
九、调查结论与建议	54

一、前言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位于东胜煤田万利矿区，行政区划隶属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加快释放部分煤矿产能的紧急通知（内能煤运字〔2021〕706号），本矿属于《通知》中所列序号 49 号，为露天矿，产能由 60 万吨/年核增至 120 万吨/年（见附件）。本次产能扩建由原来的 60 万吨/年产能核增至 120 万吨/年规模，除产能扩增外，矿界、开采工艺及其它公辅工程均不发生变化。

2006 年由中煤国际工程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聚鑫龙露天煤矿（0.6Mt/a）资源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2 月 24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字[2007]60 号文进行批复。2009 年 1 月，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环验[2009]7 号）。

2008 年实施了专项灭火工程。2008 年 9 月，聚鑫龙煤矿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补充灭火专项初步设计》，灭火专项初步设计由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以“内煤局字[2008]328 号”文对该灭火工程专项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的火区治理煤层为 6-2 中煤层。

鄂尔多斯市经承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开展并编制了《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1 年 9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评审，并顺利通过。

2022 年 3 月，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22]27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试运行。

2022 年 11 月，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通过分析比较有针对性地制定了验收调查与监测方案。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状况，结合《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等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环境要素进行了调查和相关监测，编制出《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编制依据、技术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22 年 1 月 1 日；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2.1.6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1.9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10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环审【2022】273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1.11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现场踏勘、调查、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参

数。

2.2 技术依据

2.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规范》(HJ/T 194-2017)；

2.2.2 《地下水环境技术规范》（HJ/T164-2004）；

2.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调查目的及原则

2.3.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运营和管理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及对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经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设施，并分析各项措施设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经产生的实际问题及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2.3.2 调查原则

（1）科学性原则

验收调查方法应注重科学性、先进性，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实事求是原则

验收调查应如实反映工程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3）全面性原则

对工程前期（包括工程设计、项目批复或核准等前期工作）、施工期、试运行期全过程进行调查。

（4）重点性原则

突出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生态、地下水资源破坏与污染影响并重的

特点，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5) 公众参与原则

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主张。

2.4 调查范围及因子

2.4.1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矿区范围外延伸约 1.0km。

(2) 大气环境：分别以采掘场和排土场为中心，边长 5km 区域。

(3)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域无明显的地表水体。项目区周边有一处季节性河流—哈什拉川，属于黄河的支流。目前哈什拉川无明显地表径流，在丰水期有短暂的汇流而形成地表径流，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检测。

(4) 地下水环境：矿权范围外以项目区两侧边界各 1km、上游边界 1km、下游边界 2km 为评价范围。

(5) 环境噪声：分别为工业场地、采掘场场界外及排土场场界外 200m 范围。

(6) 土壤环境：①生态影响型：煤矿矿权边界外扩 1km 范围；②污染影响型：工业场地边界外扩 0.2km 范围。

2.4.2 调查因子

(1) 大气环境：排土场、采掘场及工业场地 TSP。

(2) 水环境：生活污水、矿坑水 PH、COD、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SS、动植物油等。

(3) 固体废物：土岩剥离物、矿坑水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及机

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4) 声环境：排土场、采掘场及工业场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5) 生态环境：排土场复垦治理。

(6)

2.5 调查方法及调查内容

2.5.1 调查方法

调查主要采取资料调研、现场勘察、环境监测与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2.5.2 调查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3) 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其变化情况调查，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调查。

(4) 工程实际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变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试运行效果调查。

(6) 扩建工程运行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排土场复垦治理情况；项目对生态和地下水影响情况调查。

(8)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提及或对环境的影响估计不足，但实际

存在的严重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调查。

2.6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等敏感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图 2.6-1。

表2.6-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及距离		备注
				采掘场	内排土场	
环境空气	——	——	二类	——	——	/
声环境	采掘场、排土场周围及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 类	/		/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矿坑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
地表水环境	矿区东北、南侧的哈拉川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矿界东北距哈拉川约 2.66km，南距哈拉川最近距离约 200m		/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林地、植被、土地资源、野生动物、土壤		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矿区/外排土场/工业广场(矿部+宿舍区)边界外扩 1.0km		进行工程、植被恢复措施
土壤环境	排土场属于农用地类型，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筛选值标准；矿部+宿舍区属于建设用地类型，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采区及排土场周围 1000m 范围；工业广场(矿部+宿舍区)周围 50m 范围		/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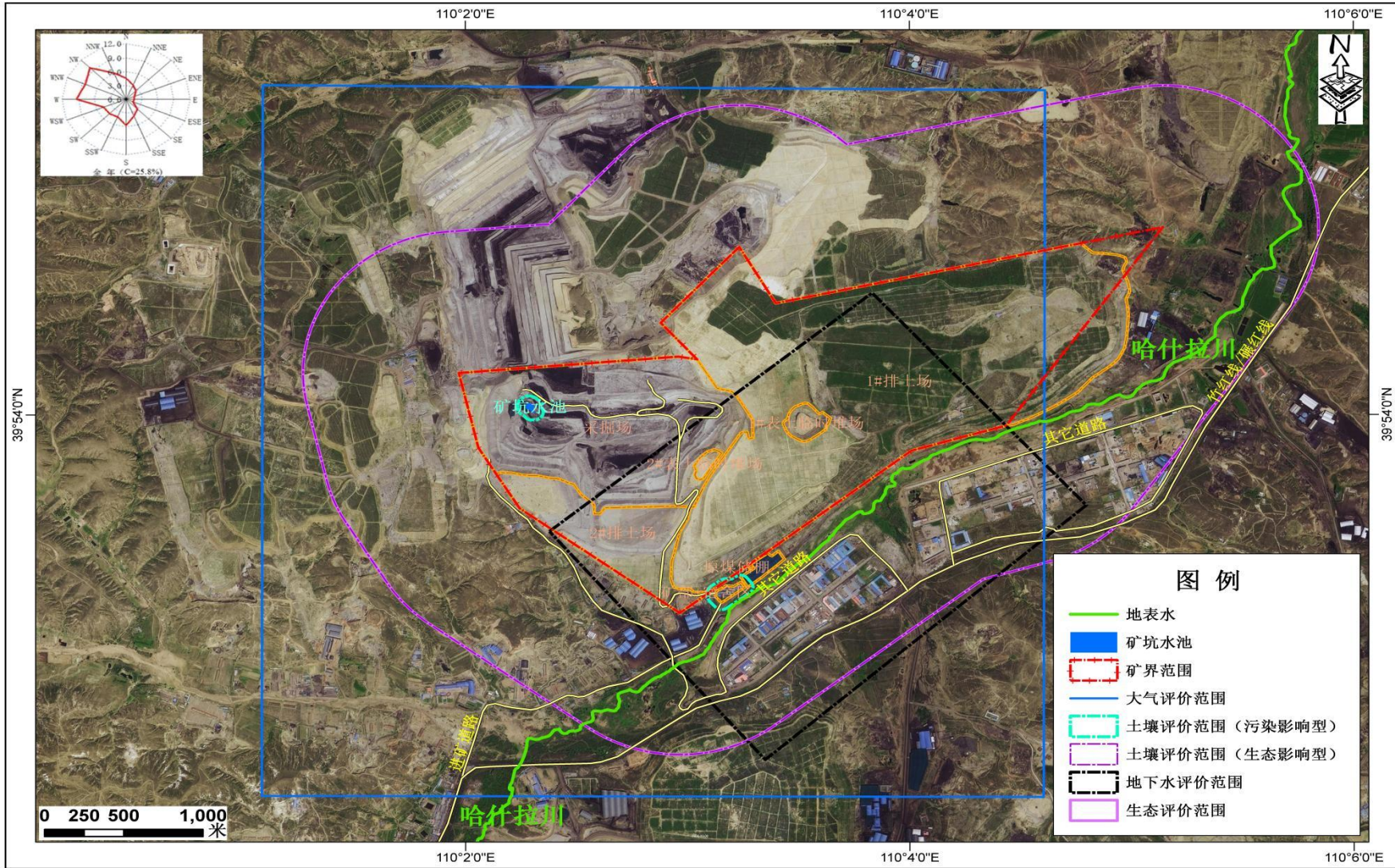


图 2.6-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7 验收调查重点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重点就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 (1) 核查工程实际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是否发生变更；
- (2) 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生产、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配备和达标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予其他环境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原有项目概括

(1) 矿山投产至今,各机械设备运行正常,各系统状况良好。安全生产均达标。现状条件下,矿区采矿权范围外南面建有矿区矿部(办公区)及生活区,矿部占地面积 2683m²,生活区占地面积 2387m²。该矿现阶段以内排为主,现有内排土场 1 处,位于采矿权范围内西侧,排土场有 3 个台阶,各台阶高 20,最大排弃标高 1380m,内排土场总面积约 5.10km²。外排土场 1 处,位于采矿权范围内东南侧,有 3 个台阶,各台阶高 20m,坡度 35°,最大排弃标高 1370m,面积约 0.17km²。

(2) 根据 2021 年聚鑫龙煤矿储量年度报告(202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开采煤层为 4-2 中、5-1、6-1 上、6-2 中煤层,共计动用资源储量 211.04 万吨,其中采区动用资源储量 133.13 万吨,开采量 122.94 万吨,损失量 10.19 万吨。火区治理区动用资源储量 77.91 万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600.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40.4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0.49 万吨。

(3) 聚鑫龙煤矿原 60 万 t/a 露天采矿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采掘场、外排土场(已治理)、内排土场(内排))、储装运工程(原煤储棚、场地联络道路)、公用工程(矿部、宿舍、供水、排水、供热及供电)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组成。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3.1-1。

表 3.1-1 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60 万吨验收主要工程内容
矿坑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
	采掘场	地表境界平均长度 4.16km,平均宽度 1.82km,地表境界面积 5.6169km ² ,开采深度 115m,最终帮坡角 36°。

	首采区	首采区可采煤层总厚度 8.1m，首采区煤层倾角 1-3°，露天采掘场首采区位于整个露天矿西侧，由南向北推进，东西拉沟，占地面积为 259.0895hm ² 。
	外排土场	外排土场位于采掘场的东南部，距首采区 1000m 左右，面积为 20hm ² ，弃土容量为 345×10 ⁴ m ³ 。
	内排土场	实现内排，未达标高，未恢复植被。
	表土场	1 号占地面积约为 0.82hm ² ，堆积表土约 123000m ³ ；2 号表土堆放场占地面积约为 4.98hm ² ，堆积量约 747000m ³ 。
储装运系统	设备库棚	在工业广场（矿部+宿舍区）西北部设置设备棚，占地 318m ² ，废弃不利用。
	地面运输	露天采掘场东侧有一条简易公路，为本露天矿外部道路，本次改造露天矿外部道路长 2km。
	表土场	占地面积约为 0.82hm ² ，堆积表土约 123000m ³ ；2 号表土堆放场占地面积约为 4.98hm ² ，堆积量约 747000m ³ 。
	危废暂存间	已建成，危废品暂存库已单独立项环评，并已通过环保验收。
辅助生产系统	工业广场（矿部+宿舍区）	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 4.79hm ² ，分为生产区及生活办公区、外包基地 3 个区域，其中生产区设有原煤储棚及地磅房等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 2.98hm ² ；生活办公区由矿部+宿舍区组成，占地面积 0.9hm ² ；外包基地设有生活区及办公区，占地面积 0.91h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矿电源取自距离露天约 2km 的麻黄湾 35kV 变电站不同母线段，电力供应充足。
	供水	本项目饮用水为桶装水，其他生活用水取自自备井，井深 80m，可满足生活用水需求。露天矿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利用露天坑内排水。
	排水	办公生活区、外包基地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主要为盥洗排水）207.80m ³ /d，经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露天矿矿坑降雨积水用排水泵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防尘洒水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理	设一处 84m ³ 防渗沉淀池，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经防渗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绿化或抑尘洒水。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东胜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和处理。
	供暖	2021 年 6 月拆除燃烧锅炉，采用空气源热泵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	主要为生活办公区洗浴用水，设置 84m ³ 防渗收集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洒水抑尘。
		无涌水，采掘区域雨水汇集水设有 200m ³ 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废气	配备雾炮车洒水抑尘。
原储煤场改建为封闭煤棚，占地面积未变，面积 2.7hm ² 。		

		配备洒水车洒水抑尘。
		控制车辆装载量、定时洒水措施。
	固废	已实现内排，全部运至内排土场填埋。
		定期清理运往内排土场填埋。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了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3.2 扩建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聚鑫龙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铜川镇枳机塔村，具体位置西距 G210 国道 10km，南距 G109 国道 17km。矿区距离东胜区中心城区 13km。东胜区是鄂尔多斯市交通枢纽，东西有 109 国道，南北有 210 国道和包（头）～神（木）铁路通过东胜区，矿区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便利。煤矿北邻宏丰露天煤矿；西、西北侧与神华能源万利一矿相邻，万利一矿为露天开采；南部分别与永顺露天矿、鑫源露天矿相望，之间隔有公共采区；目前以上各煤矿均正常生产。聚鑫龙煤矿周边煤矿煤层厚度及开采技术条件均与本矿基本一致，煤矿与周边煤矿均留设保护煤柱，互不影响；各矿权之间无超层越界开采现象。矿区地理坐标为：E110°01'56"～110°5'36"，N39°53'00"～39°54'40"，中心坐标为：E110°03'31.15"，N39°53'23.25"，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2-1；
- 4、建设性质：产能扩建项目；
- 5、建设规模：开采煤炭 120 万 t/a，露天开采，主采煤层 5-1、

6-2（中）；

6、服务年限：剩余服务年限为 4.3 年；

7、依托工程

（一）办公生活区及外包基地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办公生活区及外包基地依托现有设施。

（二）原煤储棚

利用原有占地面积 2.7hm²，四周建设高 12m 防风抑尘网，存储量约为 21 万 t 的储煤场，对原有煤场抑尘设施维修改造为封闭储煤棚。

（三）采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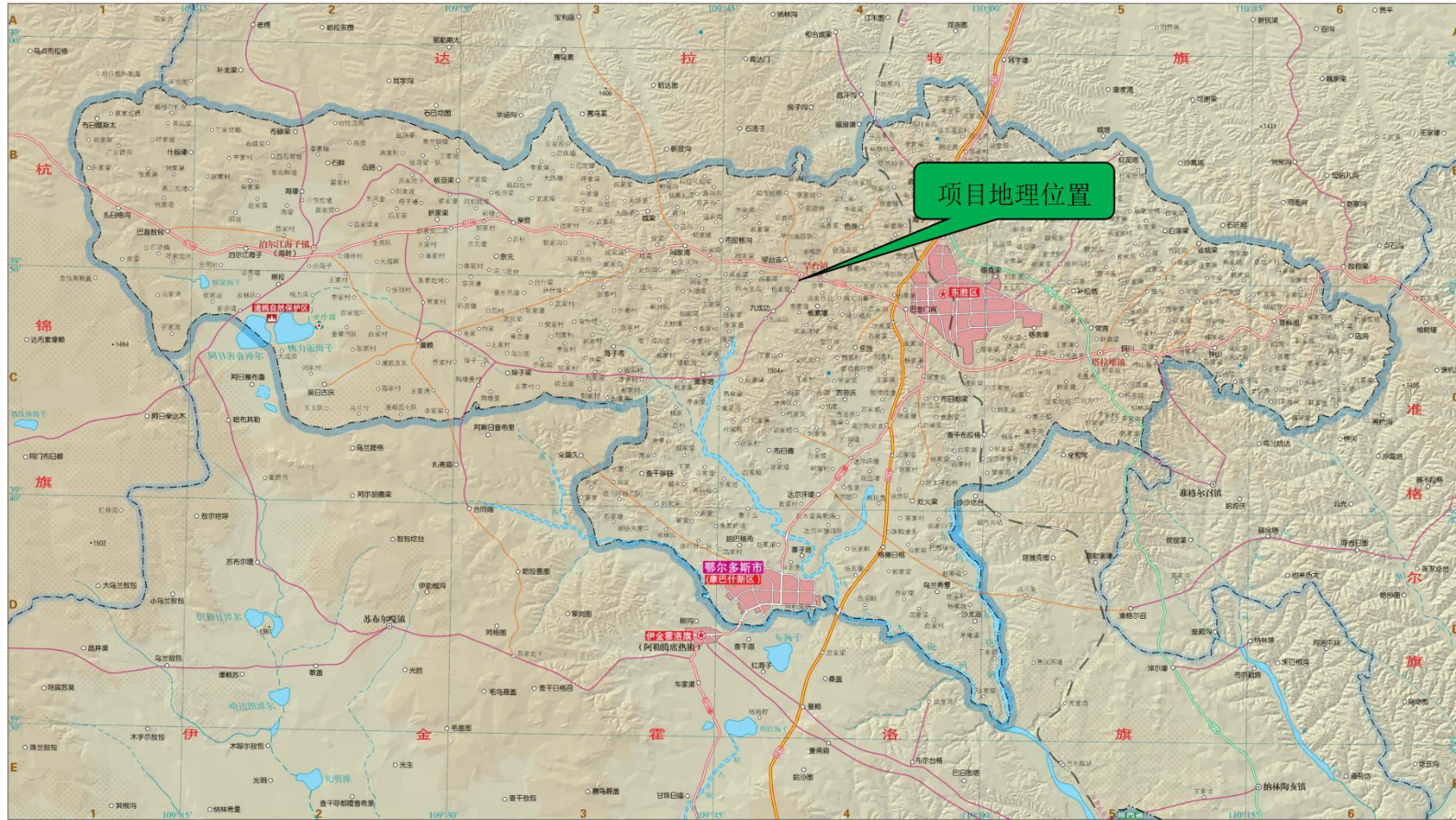
办公生活区及外包基地建筑物采暖均由空气能热源泵供热，采暖热媒为热水，供/回水温度为 95/70℃。目前供热负荷为 3.8MW，满足本项目所需负荷。

（四）生活污水收集设施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无新增，依托原有污水收集设施。

3.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本次产能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 1 座全封闭储煤棚，露天采运排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原有，项目扩建组成详见表 3.3-1。



区域环境

东胜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东部，东与准格尔旗交界，南与伊金霍洛旗毗邻，西与杭锦旗接壤，北与达拉特旗相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康巴什新区。区域面积2 530平方公里，辖3镇、1街道办事处。全区总人口23.06万人，主要有蒙古、汉、满、回、达斡尔等民族。

自然资源

东胜区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地势由西向东逐渐降低。属典型的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5.5℃，年日照时数3 100~3 200小时，年降水量325~400毫米，无霜期115~135天。境内多为季节性河流，有乌兰木伦河、东乌兰木伦河等。耕地面积3 478公顷。矿产资源有煤、油页岩、天然气、软质耐火粘土、黄铁矿、石英砂等。东胜煤田已探明储量727亿吨，与神府煤田联袂，为世界八大煤田之一，被称为“乌金之海”。野生动物有遗鸥、白天鹅、鸿雁、

石鸡、狐狸、野兔等。野生植物有沙棘、发菜、黄芩等。旅游资源主要有鄂尔多斯响沙湾自然保护区、世珍园等。

经济发展

东胜区按照“抓城市建设就是抓经济建设”的发展思路，坚持走“以城市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以纺织、煤炭、建材、林沙为主导的四大产业，建成了八大专题工业园区。世界最大的羊绒加工企业—鄂尔多斯集团以及伊泰煤炭、伊化、亿利等

是东胜区的几大支柱企业。目前，东胜纺织产业的市场份额约占世界的30%、全国的40%，初步实现了打造“中国绒纺城、世界羊绒产业中心”的目标。煤化工产业初具规模，正在建设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沙棘产业中心。

境内有包神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G109、国道G210、国道G210辅路，省道S214。

比例尺 1: 300 000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3.3-1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区划分	全矿布置一个采区。	全矿布置一个采区。	符合	
	开采煤层	该矿开采煤层为 4-2 中、5-1、6-1 上、6-2 中煤层，主采煤层 5-1、6-2 中。2021 年共计动用资源储量 211.04 万吨，其中采区动用资源储量 133.13 万吨，开采量 122.94 万吨，损失量 10.19 万吨。火区治理区动用资源储量 77.91 万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600.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40.4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0.49 万吨。	项目扩建工程开采煤层为 4-2 中、5-1、6-1 上、6-2 中煤层，主采煤层 5-1、6-2 中。2021 年共计动用资源储量 211.04 万吨，其中采区动用资源储量 133.13 万吨，开采量 122.94 万吨，损失量 10.19 万吨。火区治理区动用资源储量 77.91 万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600.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40.4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0.49 万吨。	符合	
	露天采掘场	采场共划分一个采区开采，露天采坑位于矿区西北部地区，呈不规则形状，东西长约 1300m，南北宽约 430m，面积约 42hm ² 。东北侧为采场开采边坡，长度约 507m，单个台阶高度约为 10m，底部可见 6-2 号煤盘，采坑底部标高 1300m，开采深度为 80m。台阶高度 10m，高程 1300m~1380m 共 8 个剥采台阶，台阶坡面角 55°，剖面为阶梯状，结构较完整，可分辨台阶层次。东、西、南侧采场边坡因开采完成，开始内排，台阶高度 20m，为人工堆积松散物质。	采场共划分一个采区开采，露天采坑位于矿区西北部地区，呈不规则形状，东西长约 1300m，南北宽约 430m，面积约 42hm ² 。东北侧为采场开采边坡，长度约 507m，单个台阶高度约为 10m，底部可见 6-2 号煤盘，采坑底部标高 1300m，开采深度为 80m。台阶高度 10m，高程 1300m~1380m 共 8 个剥采台阶，台阶坡面角 55°，剖面为阶梯状，结构较完整，可分辨台阶层次。东、西、南侧采场边坡因开采完成，开始内排，台阶高度 20m，为人工堆积松散物质。	符合	
	排土场	原外排土场	已实现内排不需设外排土场	扩建工程实现内排，原外排土场已治理，并已通过验收。	符合
		内排土场	已实现内排，内排土场位于矿区西部，露天采坑南侧地区，呈不规则长条形，长约 1500m，宽约 440m，面积为 87hm ² 。内排土场最大排弃标高为 1380m，以 20m 为排弃台阶，南部有 1365m、1345m、1325m、1305m、1285m 平台，共五个台阶。北部内排边界与采坑边邦相接，现场可见灰白色露天剥挖的松散堆积物。	已实现内排，内排土场位于矿区西部，露天采坑南侧地区，呈不规则长条形，长约 1500m，宽约 440m，面积为 87hm ² 。内排土场最大排弃标高为 1380m，以 20m 为排弃台阶，南部有 1365m、1345m、1325m、1305m、1285m 平台，共五个台阶。北部内排边界与采坑边邦相接，现场可见灰白色露天剥挖的松散堆积物。	符合
公辅生产系	工业广场	本次露天开采不新设工业广场，全部利用现有。现有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 4.79hm ² ，分为生产区及生活办公区、外包基地 3 个区域，生产区设有原煤储棚及地磅房等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 2.98hm ² ，生活办公区由矿部+宿舍区组成，占地面积 0.9hm ² ，外包基地设有生活区及办公区，占地面积	扩建工程不新设工业广场，全部利用现有。现有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 4.79hm ² ，分为生产区及生活办公区、外包基地 3 个区域，生产区设有原煤储棚及地磅房等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 2.98hm ² ，生活办公区由矿部+宿舍区组成，占地面积 0.9hm ² ，外包基地设有生活区及办公	符合	

统			0.91hm ² 。	区,占地面积 0.91hm ² 。	
	生产区		利用现有原煤储棚, 并对其进行维护修理, 储煤棚为钢架结构, 位于采掘场南侧, 面积 2.7hm ² 。	利用现有原煤储棚, 并对其进行维护修理, 储煤棚为钢架结构, 位于采掘场南侧, 面积 2.7hm ² 。	符合
公辅工程	供电		全部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现有工业广场 10kV 变电所安装 KYN28A-12 型高压柜 10 台, GGD 低压柜 7 台和 SCB9-315/10/0.4 变压器 2 台, 满足办矿部、宿舍区、采掘场、场地照明等供电。	全部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现有工业广场 10kV 变电所安装 KYN28A-12 型高压柜 10 台, GGD 低压柜 7 台和 SCB9-315/10/0.4 变压器 2 台, 满足办矿部、宿舍区、采掘场、场地照明等供电。	符合
	给水工程	生活	生活饮用水外购桶装水, 统一存放在矿部库房内。自备井水源作为洗浴和综合用水水源 (取水证: 鄂取水字[2018]024 号)。	生活饮用水外购桶装水, 统一存放在矿部库房内。自备井水源作为洗浴和综合用水水源 (取水证: 鄂取水字 [2018]024 号)。	符合
		生产	依托现有, 利用雨季汇水处理后作为洒水抑尘用水。	依托原有, 利用雨季汇水处理后作为洒水抑尘用水。	符合
	排水工程	生活 (盥洗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 84m ³ 防渗收集池收集, 定期送东胜区北郊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原有 84m ³ 防渗收集池收集,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 定期送东胜区北郊污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生产	依托现有设施, 处理后矿坑水 (收集雨水) 全部回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洒水。现有项目设 2 座 (总容积 250m ³) 矿坑水沉淀池。	依托现有设施, 处理后矿坑水 (收集雨水) 全部回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洒水。现有项目设 1 座 (总容积 1000m ³) 矿坑水沉淀池。	符合
	供热		矿部采用 1 台空气源热泵冷暖机组 (型号为 RDKZL-080MCCD) 进行采暖; 宿舍区采用暖热源来自 4 台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机组 (型号为 ZGR-150IIAD), 洗浴采用电热水器。	矿部采用 1 台空气源热泵冷暖机组 (型号为 RDKZL-080MCCD) 进行采暖; 宿舍区采用暖热源来自 4 台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机组 (型号为 ZGR-150IIAD), 洗浴采用电热水器。	符合
储运工程	储煤系统		利用现有面积为 2.7hm ² 的储煤场, 整改为规范封闭储煤棚, 能满足本产能扩建工程露天煤矿生产需要。	利用原有面积为 2.7hm ² 的储煤场, 扩建工程已规范封闭储煤棚, 能满足本产能扩建工程露天煤矿生产需要。	符合
	运输方式	场内	利用现有现有场内道路。	利用现有现有场内道路。	符合
		场外	改造现有连接道路长 6.5km, 路面宽 12m, 混凝土路面。	改造原有连接道路长 6.5km, 路面宽 12m, 混凝土路面。	符合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 84m ³ 防渗收集池收集, 定期送东胜区北郊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原有 84m ³ 防渗收集池收集,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 定期送东胜区北郊污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矿坑水 (积存雨水)	利用现有设施, 废水处理后用于降尘洒水, 现有工程设 2 座 (50m ³ 和 200m ³) 水池	依托原有设施, 处理后矿坑水 (收集雨水) 全部回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洒水。现有项目设 1 座 (总容积 1000m ³) 矿坑水沉淀池。	符合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废气	露天采掘场扬尘	利用现有 1 台雾炮车用于采掘场洒水降尘, 采掘工作面新增 1 套雾炮车式抑尘设施。	利用原有 1 台雾炮车用于采掘场洒水降尘, 采掘工作面新增 1 套雾炮车式抑尘设施。	符合
	原煤储棚粉尘	利用已建储煤棚, 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扩建工程维修原有 1 座全封闭储煤棚, 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排土场扬尘	规范排弃, 及时碾压; 利用现有 1 台洒水车进行降尘。	规范排弃, 及时碾压; 利用原有 1 台洒水车进行降尘。	符合
	道路扬尘	利用现有 1 台洒水车对路面定时洒水降尘; 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 运煤车辆采用篷布、苫盖等覆盖。	利用原有 1 台洒水车对路面定时洒水降尘; 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 运煤车辆采用篷布、苫盖等覆盖。	符合
	剥离物	开采剥离物为 509.4 万 m ³ /a, 拉运至内排土场回填。内排土场总占地面积为 87hm ² 。	项目已实现内排, 开采剥离物为 509.4 万 m ³ /a, 拉运至内排土场回填。内排土场总占地面积为 87hm ² 。	符合
固废	废机油和矿物油、矿物油	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 危废品暂存已单独立项, 并通过环保验收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储存库及裙角、导流槽、集液池均做了防渗, 采用 2mm 厚的 HDPE 膜做防渗处理+25cm 后混凝土硬化+涂刷环氧树脂防渗漆处理保证构筑物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 危废品暂存已单独立项, 并通过环保验收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危险废物储存库及裙角、导流槽、集液池均做了防渗, 采用 2mm 厚的 HDPE 膜做防渗处理+25cm 后混凝土硬化+涂刷环氧树脂防渗漆处理保证构筑物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	符合
	生活垃圾	工业广场均设置了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工业广场均设置了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	符合
	污泥	定期清理送往内排土场回填处置。	定期清理送往内排土场回填处置。	符合
	采矿及地面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采掘及运输车辆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采掘及运输车辆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	符合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3.3-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设计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变化	不属于
	2.井（矿）田采煤面积增加10%及以上	未变化	不属于
	3.增加开采煤层	未变化	不属于
地点	4.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或各类场地位置变化。	未变化	不属于
	5.首采区发生变化。	未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开采方式变化：如井工变露天、露天变井工、单一井工或露天变井工露天联合开采等。	未变化	不属于
	7.采煤方法变化：如由采用充填开采、分层开采、条带开采等保护性开采方法变为采用非保护性开采方法。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等措施弱化或降低；特殊敏感目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措施变化。	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等措施未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3.4 矿区境界及储量

3.4.1 矿区境界及储量

（一）矿田境界

2020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矿权人办理了采矿权延续，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09031120008371，矿山名称为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面积5.6169km²。其拐点坐标见表3.2-3。

表 3.4-1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4419169.3487	37417292.9446	7	4420149.3824	37421823.0002
2	4419269.3588	37418702.9595	8	4418759.3566	37420802.9973
3	4419249.3587	37418822.9599	9	4418589.3559	37420192.9853
4	4419509.3598	37418592.9590	10	4417459.3317	37418692.9705
5	4420039.3719	37419102.9604	11	4418209.3449	37417672.9463
6	4419639.3702	37419332.9715	12	4418639.3466	37417412.9452
面积：5.6169km ² ，开采深度 1380~1265m 标高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开采煤层为 4-2 中、5-1、6-1 上、6-2 中煤层，共计动用资源储量 211.04 万吨，其中采区动用资源储量 133.13 万吨，开采量 122.94 万吨，损失量 10.19 万吨。火区治理区动用资源储量 77.91 万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600.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40.4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0.49 万吨。

（二）扩建工程开采境界

1、地表境界

扩建工程开采区域位于整体矿界西部，开采范围地表境界平均长为 1.4km、平均宽度为 1.33km，面积 1.86km²。露天开采地表境界拐点坐标见表 3.4-2。

2、底板境界

开采范围底板境界平均长为 1.13km、平均宽度为 1.10km，底板面积 1.31km²。露天开采底板境界拐点坐标见表 3.4-3。

表 3.4-2 露天开采地表境界拐点坐标表

拐点	X	Y	拐点	X	Y
1	4419210.00	37417250.00	B4	4418638.43	37418704.82
2	4419310.00	37418660.00	B5	4418136.57	37418638.94
B1	4419281.67	37418822.57	10	4417500.00	37418650.00
B2	4419148.63	37418895.80	11	4418250.00	37417630.00
B3	4418646.59	37419063.62	12	4418680.00	37417370.00

表 3.2-6 露天开采底部境界拐点坐标表

拐点	X	Y	拐点	X	Y
d1	4419064.02	37417591.16	d6	4418136.57	37418638.94
d2	4419057.95	37417887.74	d7	4417582.00	37418648.00
d3	4419148.63	37418895.80	d8	4417848.00	37418361.00
d4	4418646.59	37419063.62	d9	4418317.39	37417703.76
d5	4418638.43	37418704.82	d10	4418554.40	37417560.47

（三）资源储量

（1）露天开采境界内地质资源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鑫龙煤矿保有资源量为 600.90 万吨，累计消耗资源量 4228.10 万吨。

（2）剩余服务年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 600.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40.4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0.49 万吨。可采资源储量计算过程中，对于控制的资源量按 100% 计入采用资源储量，推断的资源量按可信度系数，取 70%~90%；本矿地质构造简单、煤层赋存稳定，取 80% 计入采用资源储量。经计算可采储量为 568.8 万吨。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设计储量备用系数 1.1，剩余服务年限 4.3 年。

3.5 产品方案及流向

聚鑫龙煤矿生产的原煤送往煤矿储煤棚后，对外销售。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本次产能扩建工程总人数为 284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5 人，采、运、排及辅助工人共 249 人，全部为现有工程工作人员，不新增。

2、工作制度

本露天矿年工作制为 33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3.7 总平面布置

（1）工业广场及生活办公区：本项目不新设，全部利用原有。总占地面积 4.79hm²，工业广场位于采掘场南侧，包括原煤储棚及磅房，占地面积 2.98hm²；矿部+宿舍区占地面积 0.9hm²（建筑面积为 0.63hm²）；外包基地占地面积 0.91hm²，均为砖混及彩钢结构建筑。

（2）采掘场：现状采掘场位于矿区西北部地区，呈不规则形状，

东西长约 1300m，南北宽约 430m，面积约 42hm²。东北侧为采场开采边坡，长度约 1500m，单个台阶高度约为 20m，底部可见 6-2 号煤盘，采坑底部标高 1300m，开采深度为 80m。台阶高度 10m，高程 1300m~1380m 共 8 个剥采台阶，边坡角 55°，剖面为阶梯状，结构较完整，可分辨台阶层次。东、西、南侧采场边坡因开采完成，开始内排，台阶高度 10-20m，为人工堆积松散物质。

(3) 内排土场：内排土场位于矿区内西部，本项目采区南侧区域，呈不规则长条形，长约 1500m，宽约 440m，面积为 87hm²。内排土场最大排弃标高为 1380m，以 20m 为排弃台阶，南部有 1365m、1345m、1325m、1305m、1285m 共五个台阶。北部内排边界与采坑边邦相接。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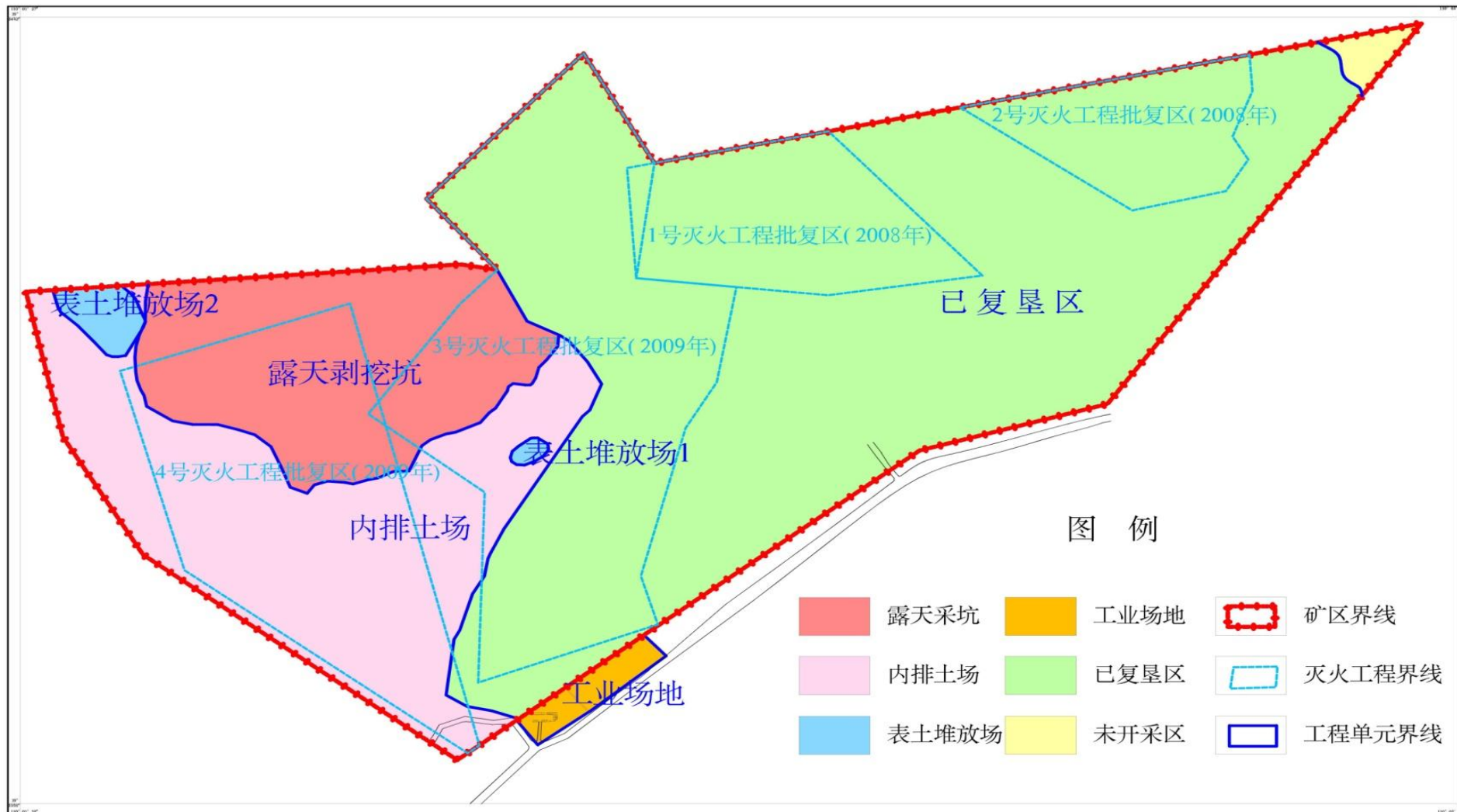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8 本次产能扩建项目（120 万吨/年）工程分析

3.8.1 拉沟位置、采区划分

露天矿田构造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即I类型，构造形态总体为为一向 SW 倾斜的单斜构造，岩煤层倾向 200~230°，倾角 1~3°。2008 年开始实施露天灭火工程项目，位置在矿田东部，目前已回填，面积 9.4hm²。

本扩建项目开采不分采区，采掘区整体由南向北推进。

3.8.2 开采顺序

根据煤层赋存及矿权实际情况，矿田划分为一个采区进行开采。

3.8.3 开采工艺

露天矿开拓方式为移动坑线开拓，开采工艺为单斗--汽车工艺。开采回采率 92%。

3.8.4 露天开采剥离方式和采煤方法

剥离方式：剥离台阶水平分层，台阶高度 10m。剥离台阶采用端工作面开采法，采掘带宽 10m；岩石经穿爆，冻结季冻土需穿爆；由单斗挖掘机采装，“之”字型走行适应采宽；自卸汽车运输；推土机完成平整、清扫工作面和运输通路等辅助作业。剥离运输通路采用工作帮移动坑线。自卸汽车自剥离工作面经工作平盘运输通路至工作帮移动坑线，绕过双侧端帮去内排土场排弃。采煤方法：采煤采用顶板露煤的方式进行开采。

（1）台阶划分与高度

本露天矿剥离台阶水平分层，采煤台阶倾斜分层。采煤及剥离台阶高度 10m，排土场台阶高度 20m。

（2）穿孔爆破工作方法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神威爆破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爆破工程施工合同，由鄂尔多斯市神威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矿的钻孔爆破等相关工作。爆破作业对煤岩台阶在采装之前进行松动爆破，选用的 KQ80 型、KQ150 潜孔钻机的穿孔直径可通过变换钻头、钻杆直径改变，可以满足岩石炮孔直径 150mm、煤炮孔直径 80mm 的要求。

3.8.5 地面开拓运输系统

(1) 剥离运输

采掘区位于露天开采境界的南部，工作线“L”型布置，采区南部工作线由南向北推进，东部工作线由东向西推进。在采掘工程达到生产能力时，形成 5-1 煤层和 6-2 中煤层两个采煤台阶，共 11 个剥离台阶。剥离台阶的剥离物在工作面由液压挖掘机装载自卸卡车后，沿工作帮移动坑线至采区东北部滞后区相对应的运输平盘后进入内排土场相对应排弃水平进行排弃。1300 剥离水平以下的剥离物在采区南部实现内排前亦可通过 1300 剥离西部端帮、南部非工作帮进入内排土场 1300 排弃水平排弃。

(2) 原煤运输

达产时期形成两个采煤工作面。原煤在坑下采煤工作面由液压挖掘机装载自卸卡车后，各煤层的煤经工作帮移动坑线至 1340 水平，从该水平西端帮进入地表运煤道路，经地面运煤道路运往位于采场南部的已有原煤储棚后销售外运。

3.8.6 主要采运排设备

本露天矿所有采运排设备均为采取外包方式运行，矿内不设外包设备建维修车间，由外包单位负责解决。

3.8.7 剥离、采煤工程量

露天矿开采规模为 120 万 t/a，总采煤量为 516 万 t；平均剥采比

为 $6.15\text{m}^3/\text{t}$ ，则岩土产生量为 3163 万 m^3 。

3.8.8 排弃计划

扩建项目土方排弃实现内排，排土场位于露天采坑南侧区域，剥离物排弃方式采用边缘排弃、分层压实排土方式，排土台阶边缘设置 3%~5%的反坡并设挡车堤（土堆）。

3.8.9 表土堆场

本产能扩建工程无表土剥离区域，无表土产生，因此不新设表土堆场。

3.9 公用工程

3.9.1 供电

全部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现有工业广场 10kV 变电所安装 KYN28A-12 型高压柜 10 台，GGD 低压柜 7 台和 SCB9-315/10/0.4 变压器 2 台，满足办矿部、宿舍区、采掘场、场地照明等供电。

3.9.2 采暖供热

矿部采用 1 台空气源热泵冷暖机组（型号为 RDKZL-080MCCD）进行采暖；宿舍区采用暖热源来自 4 台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机组（型号为 ZGR-150IIAD），洗浴采用电热水器。

3.9.3 给排水

（1）给水

生活饮用水外购桶装水，统一存放在矿部库房内。自备井水源作为洗浴和综合用水水源（取水证：鄂取水字[2018]024 号）。生产用水依托原有，利用雨季汇水处理后作为洒水抑尘用水。

（2）排水

生活污水利用原有 84m^3 防渗收集池收集，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定期送东胜区北郊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依托原有设施，处理后矿坑水（收集雨水）全部回用于采掘场、排土场、道路洒水。现有项目设 1 座（总容积 1000m³）矿坑水沉淀池。

3.10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表 3.9-1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内排土场工程措施、植被恢复	生产期内排土场平整、覆土、植被恢复	120
2	周围排土场的浇灌	购置洒水车 2 台	15.0
3	道路扬尘治理	道路洒水、道路清扫等设备	20
4	粉尘治理	封闭的储煤棚喷雾洒水	810
5	垃圾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3
6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12
合计		980	

3.1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3.1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掘场钻孔、爆破、采装作业时产生的粉尘，煤炭暂存、输送产生的煤尘产生的粉尘，排土场、剥离物堆存运输、堆放产生的扬尘。

项目钻孔、爆破为定期间歇作业，持续时间较短，且采用湿式穿孔凿岩、爆破采用微差松动爆破湿法钻孔技术，抑尘率可达到 70%；原煤储存于封闭储煤棚内，并设有洒水车洒水抑尘；采掘作业面、装卸采取雾炮车设施洒水抑尘，并配备洒水车对采掘区其他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排土场采取及时分层压实、洒水抑尘措施；煤炭及剥离物运输车辆物料采用篷布苫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项目矿部及宿舍区均采用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机组供应。

3.1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矿坑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采掘区无疏干水产生，仅为雨季积存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过（设 1 座 1000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原有沉淀池收集，经三级沉淀后定期送至东胜区北效污水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3.1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设备、爆破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1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土岩剥离物、矿坑水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及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

项目产生的剥离物年排放量为 738 万 m³，由汽车统一运往内排土场回填；矿坑水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5t/a，定期清理运往内排土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废矿物油产生量 0.48t/a，废油桶产生量为 15 个，均暂存于已建成危废储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11.5 生态

项目验收期间已实现内排，内排土场未达到标高的区域，无新增植被恢复区，待达到标高后按要求进行复垦绿化。

外排土场均已复垦，植物恢复面积约 385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80% 以上，外排土场平顶采取“网状式”方格治理，规格 200m×200m，设置有挡水围堰，宽度为 0.5m，高度为 0.5m，平台设置网格覆盖 1m 的表土，网格内按照 2m×3m 的行距、株距栽种沙棘，覆盖度达到 60%；边坡采用网格插柳护坡形式，规格为 1.2m×1.2m，

网格内种植沙棘并播撒草籽（苜蓿），沙棘长度 0.5m，埋深 0.3m，地表外露 0.2m，采用人工均匀撒播的方式进行播种，播种密度为 60kg/hm² 左右，复垦效果良好，覆盖度达到 50%。

办公生活区、外包基地种植樟子松、垂柳等植被，面积达 0.41hm²。

3.1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对照情况见表 3.12-1。

表 3.1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对现有的表土堆场采取周围围挡、播撒草籽等养护工作；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排土场达到标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表土覆盖，植被恢复，边坡护坡采用沙柳沙障；表土全部复原后，及时对表土堆场占地进行平整、植被恢复。本项目服务期满闭矿后，及时对工业广场处生产和生活设施进行拆除，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对其遗迹地进行土地复垦；采掘区因回填物不足遗留采坑，在采坑由内排行成的斜坡面上铺设草帘，坑底播撒混合草籽、种植柠条等灌木，将其恢复为灌草地；应对内排土场土地复垦区进行养护管理，确保恢复区内植物的成活率。	企业认真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对现有的表土堆场采取周围围挡、播撒草籽等养护工作；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排土场达到标高的区域，及时进行了表土覆盖，植被恢复，边坡采用沙柳网格护坡；表土全部复原后，对表土堆场占地进行了平整、植被恢复。项目服务期满闭矿后，及时对工业广场处生产和生活设施进行拆除，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对其遗迹地进行土地复垦；采掘区因回填物不足遗留采坑，在采坑由内排行成的斜坡面上铺设草帘，坑底播撒混合草籽、种植柠条等灌木，将其恢复为灌草地；应对内排土场土地复垦区进行养护管理，确保恢复区内植物的成活率。	符合环评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区冬季采用电锅炉采暖，不得新建以燃煤等为燃料的锅炉。规范工业场地、采掘场和排土场洒水抑尘设施建设，确保矿区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暂存后，定期送至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季时矿坑底部收集的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不得外排。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项目认真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区冬季采用电锅炉采暖。工业场地、采掘场和排土场均设有洒水车洒水抑尘，确保矿区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可视范围内设置了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了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并以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暂存后，定期送至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季时矿坑底部收集的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不乱弃。	符合环评要求
3	严格按照《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	严格按照《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	符合环保要求

	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按照要求布设地下水观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做好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加强日常管理与巡查，以免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防渗措施，同时按照要求布设地下水观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做好了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并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加强日常管理与巡查。	
4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150602-2022-107-L。	符合环评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1 结论

4.1.1 项目概况

聚鑫龙煤矿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万利矿区总体规划的矿区范围内，本此煤矿属于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万利矿区总体规划》所列煤矿之一，同时原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东胜万利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矿权面积 5.6169km²，产能扩建后矿山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开采方式及工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区设计可采煤层为 4 层，分别为 4-2 中、5-1、6-1 上和 6-2 中，该 4 层都为露天可采煤层，其中主采煤层为 5-1 和 6-2 中，平均剥采比为 6.15 m³/t，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工艺采用单斗—汽车开采工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鑫龙煤矿保有资源储量 600.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440.4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60.49 万吨。本矿剩余服务年限 4.3 年。

本次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4.1.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

1、内排土场（含采掘场）生态恢复措施

平盘工程整治：为了便于复垦实施，将平盘划分为 100×100m 的方格或根据平盘实际情况划分相应的网格，然后覆盖 0.5m 的表土，使形成的平盘四周微向中心倾斜，倾斜度 2-3‰。

边坡工程整治：内排土场与最终形成的矿坑相连处边坡治理应覆盖 0.5m 的表土，边坡坡度控制在 34°，边坡护坡采用沙柳沙障，沙柳网格不

大于 $1.5\text{m}\times 1.5\text{m}$ ，以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目的，并截流水分，提高坡面土层含水量的效果，并设置警示标牌标识。

生物措施：排土场（含采掘场）植被恢复总面积 129hm^2 。复垦方向以灌木林地、人工牧草地为主。灌木品种选用沙棘和柠条；草本植物主要是混播牧草，其比例为：沙打旺 50%，草木樨、草苜蓿 50%。

灌木树种主要为沙棘，选择当年生，地径 0.4cm 以上，苗高在 35cm 以上的健壮苗。平台栽植沙棘、柠条的株行距为 $2\times 3\text{m}$ ，采用两行一带模式种植。

草种的选择：平盘以网格为一个地块，周边种植乔木，网格内牧草品种选用紫花苜蓿和草木樨等，播种密度为 $60\text{kg}/\text{hm}^2$ 左右。

2、原有表土场治理措施

将原有表土场堆放表土还原到采掘场、排土场进行表土复原后，对原有表土占地进行平整，种植沙棘、柴花苜蓿、草木犀等植物，恢复面积为 5.85hm^2 。

3、闭矿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闭矿后及时对工业广场处生产和生活设施，则对其建构物进行拆除，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对其遗迹地进行土地复垦,恢复总面积 5.8hm^2 。

(2) 扩能项目服务期满后，会在采掘区因回填物不足遗留采坑，在采坑由内排行成的斜坡面上铺设草帘，坑底播撒混合草籽、种植柠条等灌木，将其恢复为灌草地。

(3) 本矿闭矿后，应对内排土场土地复垦区进行养护管理，确保恢复区内植物的成活率，保证恢复效果及盖度达到相关要求。

(二) 水环境

本次改扩建工程，无矿坑疏干水产生。矿坑积存雨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相应标准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本次改扩建工程，生活污水经 1 处 84m³ 的防渗收集池收集，定期拉运至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各设施均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原煤堆存于封闭储棚内，并采取洒水措施；采掘场作业区采用雾炮洒水设施适时洒水；排土场采取分层压实覆土，定时洒水措施；运输车辆出入冲洗、物料苫盖，及时清扫道路抛洒物并洒水，采取上述措施后，场界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

(四) 声环境

本项目采掘场、排土场、运煤等机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严禁超载超负荷运行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采掘场、排土场、运煤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五) 固体废物

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土岩剥离物、废机油和矿物油、生活垃圾及矿坑水污水处理污泥等。

(1) 剥离物：本项目剥离物全部内排，按采、排计划分层排弃、分层压实，排土场形成稳定的平台进行表土覆盖工作，并播撒适生、耐贫瘠的草籽，使植被尽快恢复。

(2) 废矿物油、废油桶：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聚鑫龙煤矿危废库已单独立项环评，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因此本次环评不赘述。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东胜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 土壤环境

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采掘场、排土场扬尘沉降影响、工业场地污染物渗漏产生的垂直入渗影响和排土场遇暴雨产生的地面漫流影响以及煤矿开采可能导致的土壤盐化影响等。针对上述影响，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矿坑废水沉淀用于洒水抑尘，减少使用地下水资源，确保不因地下水水位变化导致土壤盐化程度加重；

②对工业场地内的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掘场的集水坑和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且对防渗设施定期进行维护，防止发生防渗层破损而污染土壤。

（2）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针对土壤污染的途径提出相应的过程控制措施：

①采掘场

在采掘场的采剥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有利于减少扬尘产生避免沉降作用对土壤造成影响；并对矿坑水沉淀池及生活污水收集池进行防渗处理；

②排土场

为预防排土场土壤污染，针对排土场内部的措施主要为及时分层碾压，结合表面洒水措施，使得表面结皮，从而减少扬尘产生。土壤沙化是目前矿区及周边土壤退化的主要形式，主要防控措施为减少人为扰动，及时进行排土场的生态恢复工程。

（七）总量控制

本次聚鑫龙煤矿产能扩建项目工业广场（矿部+宿舍区）生产生活设施供热全部依托现有工程，无新增燃煤锅炉；本次聚鑫龙煤矿产能扩建项目生活废水不外排，因此本次工程不需要申请总量。

（八）公众参与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鄂尔多斯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120 万吨/产能扩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共进行了 3 次公众参与工作，第一次是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mgblhj.com>》进行公示，无反对意见；第二次项目公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内蒙古晨报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反对意见；第三次公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21 日（7 个工作日）在枳机塔村、工业广场处进行张贴公告，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的信件。

(2) 建设单位在《鄂尔多斯日报》上进行了公告，公告了查阅全本公示文本网站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建议。

（九）环境风险

根据煤炭生产特点，结合聚鑫龙煤矿实际，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泄漏事故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使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4.1.3 综合评价结论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关于优质产能释放的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污染源及环保设施进行调查分析后认为：露天矿改扩建后矿坑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后续生产的处理要求；工业广场（矿部+宿舍区）设集中进行空气能热源泵供热。生产系统粉尘采取除尘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等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生态和地下水影响调查表明，聚鑫龙露天矿对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有一定影响，本次评价在对目前采取措施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了生态综合整治和地下水防治整改措施，使得项目改扩建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在采取了评价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和生

态保护措施优化调整后，聚鑫龙露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4.2 建议

(1) 严格落实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实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后评价工作。

(2) 结合当地实际，总结排土场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成熟经验，建立起更加有效的生态综合整治机制，负责矿区综合整治工作，提高矿区生态恢复效果。

4.3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环审【2022】273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5.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5.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六、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6.1.1 气体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对流量计进行了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6.1.2 噪声监测分析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测量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

6.1.3 地下水监测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的要求进行。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	2050 型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2)

6.2.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2-2。

表 6.2-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	-----	-----------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7477-87	5mg/L	碱式滴定管 BLZ-SB-138 (1) -2020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	酸式滴定管 BLZ-SB-137 (2) -2020
HCO_3^- CO_3^{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 -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 BLZ-SB-99-2019
耗氧量 (COD _{M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酸式滴定管 BLZ-SB-140 (1) -2020 HWS-28 数显恒温 8 孔水浴 BLZ-SB-29-2015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HJ/T 84-2016	0.016mg/L	CIC-100 离子色谱 BLZ-SB-66-201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mg/L	
硫酸盐 (SO ₄ ²⁻)		0.018mg/L	
氯化物 (Cl ⁻)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1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BLZ-SB-33 (1) -20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法》HJ 503-2009	0.0003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SKM-500mL 数显恒温 6 联电热套 BLZ-SB-32 (1) -20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u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ML-244 可调式电热板 BLZ-SB-75-20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u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BLZ-SB-65-2015 DZKM-4 水浴锅 BLZ-SB-28 (2) -2015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	0.01mg/L	WFX-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LZ-SB-64 (2) -2022
钾		0.05mg/L	
钙		0.02mg/L	
镁		0.002mg/L	
铁		0.03mg/L	
锰		0.01mg/L	
铅		2.5ug/L	

镉		0.5u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总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LHS-80 数显恒温恒湿培养箱 BLZ-SB-58-2015 DSX-280B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菌落总数 (CFU/mL)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BLZ-SB-47 (2) -2017

6.3 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等详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污染源	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上风向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 3 个监控点	TS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四周周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点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地下水		杜家渠社居民点处	pH (无量纲)、总硬度、 HCO_3^- 、 CO_3^{2-}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 (COD _{MN})、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 (SO_4^{2-})、氯化物 (Cl^-)、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钾、钠、钙、镁、铁、锰、铅、镉、六价铬、总大肠菌群 (MPN/100mL)、菌落总数(CFU/mL)	监测 2 天，每天各 1 次
		安家渠社居民点处		
		积机塔村乌素社居民点处		

七、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废气监测结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1-1 至表 8.1-3。

表 8.1-1 采掘场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参照点 (采掘场)	监控点 1 与参照点差值	监控点 2 与参照点差值	监控点 3 与参照点差值
2022-11-10	7:00	0.424	0.265	0.318	0.365
	9:00	0.477	0.323	0.374	0.421
	10:00	0.522	0.257	0.426	0.377
	12:00	0.514	0.400	0.423	0.492
2022-11-11	7:00	0.464	0.292	0.371	0.482
	9:00	0.490	0.362	0.480	0.495
	10:00	0.540	0.421	0.476	0.499
	12:00	0.542	0.400	0.472	0.460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以与参照点差值为执行标准。

表 8.1-2 排土场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 (mg/m ³)			
		参照点 (排土场)	监控点 1 与参照点差值	监控点 2 与参照点差值	监控点 3 与参照点差值
2022-11-10	7:00	0.494	0.269	0.318	0.445
	9:00	0.485	0.339	0.441	0.525
	10:00	0.554	0.279	0.464	0.507
	12:00	0.504	0.416	0.491	0.523
2022-11-11	7:00	0.454	0.333	0.400	0.503
	9:00	0.520	0.316	0.425	0.464
	10:00	0.484	0.456	0.614	0.552

	12:00	0.519	0.388	0.523	0.521
--	-------	-------	-------	-------	-------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以与参照点差值为执行标准。

表 8.1-3 工业场地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颗粒物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颗粒物小时均值（mg/m ³ ）			
		参照点（工业广场）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与参照点差值	与参照点差值	与参照点差值
2022-11-10	14:00	0.384	0.236	0.450	0.451
	16:00	0.394	0.258	0.487	0.548
	18:00	0.430	0.290	0.497	0.541
	20:00	0.455	0.248	0.487	0.406
2022-11-11	14:00	0.385	0.250	0.479	0.542
	16:00	0.476	0.162	0.413	0.474
	18:00	0.487	0.293	0.450	0.489
	20:00	0.434	0.387	0.480	0.472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以与参照点差值为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99mg/m³、0.614mg/m³、0.548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标准要求。

8.2 地下水监测结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周边三口地下水井进行了取样监测，水质监测统计情况见表 8.2-1 至表 8.2-6。

表 8.2-1 杜家渠社地下井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11.10		测定时间：2022.11.10-11	
采样位置	杜家渠社地下井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BLJ-YSS-2022-01 7-DX-01-001	BLJ-YSS-2022- 017-DX-01-002	平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2	6.3	6.2	6.5-8.5
总硬度	294	295	294	≤450
总碱度	HCO ₃ ⁻	258	247	—
	CO ₃ ²⁻	0	0	—
氨氮	0.053	0.035	0.044	≤0.50
溶解性总固体	899	880	890	≤1000
耗氧量 (COD _{MN})	0.6	0.7	0.6	≤3.0
硝酸盐(以 N 计)	1.24	0.225	0.732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1.00
硫酸盐 (SO ₄ ²⁻)	240	239	240	≤250
氯化物 (Cl ⁻)	210	207	208	≤250
氟化物	0.533	0.463	0.498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5
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0.01
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钾	4.04	4.04	4.04	—
钠	186	178	194	≤200
钙	64.2	64.0	64.1	—
镁	31.3	31.3	31.3	—
铁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10
铅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镉	3.2×10 ⁻³	3.0×10 ⁻³	3.1×10 ⁻³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表 8.2-2 杜家渠社地下井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11.11	测定时间：2022.11.11			
采样位置	杜家渠社地下井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BLJ-YSS-2022-01 7-DX-01-003	BLJ-YSS-2022- 017-DX-01-004	平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1	6.3	6.2	6.5-8.5
总硬度	290	293	292	≤450

总碱度	HCO ₃ ⁻	203	115	159	—
	CO ₃ ²⁻	0	0	0	—
氨氮		0.042	0.048	0.045	≤0.50
溶解性总固体		816	740	778	≤1000
耗氧量 (COD _{MN})		0.7	0.6	0.6	≤3.0
硝酸盐(以 N 计)		0.222	0.213	0.222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1.00
硫酸盐 (SO ₄ ²⁻)		237	240	238	≤250
氯化物 (Cl ⁻)		207	206	206	≤250
氟化物		0.462	0.460	0.461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5
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0.01
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钾		4.04	4.00	4.02	—
钠		163	135	194	≤200
钙		63.5	65.0	64.2	—
镁		31.3	31.3	31.3	—
铁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10
铅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镉		2.9×10 ⁻³	2.9×10 ⁻³	2.9×10 ⁻³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表 8.2-3 安家渠社地下水井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11.10		测定时间：2022.11.10-11			
采样位置	安家渠社地下水井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BLJ-YSS-2022-01 7-DX-02-001	BLJ-YSS-2022- 017-DX-02-002	平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5	6.6	6.5	6.5-8.5	
总硬度	352	365	358	≤450	
总碱度	HCO ₃ ⁻	189	192	190	—
	CO ₃ ²⁻	0	0	0	—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0.50	

溶解性总固体	562	555	558	≤1000
耗氧量 (COD _{MN})	0.4	0.5	0.4	≤3.0
硝酸盐(以 N 计)	8.77	8.99	8.88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1.00
硫酸盐 (SO ₄ ²⁻)	210	205	208	≤250
氯化物 (Cl ⁻)	86.3	80.6	83.4	≤250
氟化物	0.952	0.966	0.959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5
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0.01
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钾	3.91	3.89	3.90	—
钠	71.0	60.0	65.5	≤200
钙	67.5	69.2	68.4	—
镁	42.5	43.8	43.2	—
铁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10
铅	5.7×10 ⁻³	5.1×10 ⁻³	5.4×10 ⁻³	≤0.01
镉	6.0×10 ⁻⁴	6.0×10 ⁻⁴	6.0×10 ⁻⁴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表 8.2-4 安家渠社地下水井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11.11		测定时间：2022.11.11			
采样位置	安家渠社地下水井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BLJ-YSS-2022-01 7-DX-02-003	BLJ-YSS-2022- 017-DX-02-004	平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5	6.7	6.6	6.5-8.5	
总硬度	354	350	352	≤450	
总碱度	HCO ₃ ⁻	191	199	195	—
	CO ₃ ²⁻	0	0	0	—
氨氮	0.025L	0.025L	0.025L	≤0.50	
溶解性总固体	577	547	562	≤1000	
耗氧量 (COD _{MN})	0.5	0.4	0.4	≤3.0	
硝酸盐(以 N 计)	9.00	8.99	9.00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1.00
硫酸盐 (SO ₄ ²⁻)	207	200	204	≤250
氯化物 (Cl ⁻)	81.4	80.6	81.0	≤250
氟化物	0.959	0.977	0.968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5
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0.01
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钾	3.93	3.94	3.94	—
钠	61.0	64.0	62.5	≤200
钙	69.2	69.8	69.5	—
镁	42.5	43.8	43.2	—
铁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10
铅	5.7×10 ⁻³	5.4×10 ⁻³	5.4×10 ⁻³	≤0.01
镉	6.0×10 ⁻⁴	6.0×10 ⁻⁴	6.0×10 ⁻⁴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表 8.2-5 枳机塔村乌素社地下水井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11.10		测定时间：2022.11.10-11		
采样位置	枳机塔村乌素社地下水井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BLJ-YSS-2022-01 7-DX-03-001	BLJ-YSS-2022- 017-DX-03-002	平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6.4	6.4	6.4	6.5-8.5
总硬度	437	441	439	≤450
总碱度	HCO ₃ ⁻	286	294	—
	CO ₃ ²⁻	0	0	—
氨氮	0.038	0.051	0.044	≤0.50
溶解性总固体	557	572	564	≤1000
耗氧量 (COD _{MN})	0.8	0.7	0.7	≤3.0
硝酸盐(以 N 计)	7.89	8.28	8.51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1.00
硫酸盐 (SO ₄ ²⁻)	179	181	194	≤250
氯化物 (Cl ⁻)	38.1	39.2	64.3	≤250

氟化物	0.886	0.853	0.807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5
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0.01
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0.001
钾	4.61	4.66	4.64	—
钠	61.0	62.0	61.5	≤200
钙	93.2	94.0	93.6	—
镁	45.0	47.5	46.2	—
铁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10
铅	7.6×10 ⁻³	7.3×10 ⁻³	7.4×10 ⁻³	≤0.01
镉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表 8.2-6 枳机塔村乌素社地下水井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11.11		测定时间：2022.11.11		
采样位置	枳机塔村乌素社地下水井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析项目	BLJ-YSS-2022-01 7-DX-03-003	BLJ-YSS-2022- 017-DX-03-004	平均值	标准值
pH(无量纲)	6.3	6.7	6.5	6.5-8.5
总硬度	442	430	436	≤450
总碱度	HCO ₃ ⁻	322	317	—
	CO ₃ ²⁻	0	0	—
氨氮	0.055	0.072	0.064	≤0.50
溶解性总固体	585	589	587	≤1000
耗氧量(COD _{MN})	0.9	0.9	0.9	≤3.0
硝酸盐(以 N 计)	8.00	7.85	7.92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1.00
硫酸盐(SO ₄ ²⁻)	181	180	180	≤250
氯化物(Cl ⁻)	35.4	36.8	36.1	≤250
氟化物	0.852	0.892	0.872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5
砷	3.0×10^{-4} L	3.0×10^{-4} L	3.0×10^{-4} L	≤0.01
汞	4.00×10^{-5} L	4.00×10^{-5} L	4.00×10^{-5} L	≤0.001
钾	4.67	4.66	4.66	—
钠	64.0	62.5	63.2	≤200
钙	94.8	95.0	94.9	—
镁	48.8	48.2	48.5	—
铁	0.03L	0.03L	0.03L	≤0.3
锰	0.01L	0.01L	0.01L	≤0.10
铅	8.0×10^{-3}	7.4×10^{-3}	7.7×10^{-3}	≤0.01
镉	5.0×10^{-4} L	5.0×10^{-4} L	5.0×10^{-4} 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 3 口地下水观测井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果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对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情况见表 8.4-1 至表 8.4-2。

表 8.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 (4) -2019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2)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7.4	46.6	
2	56.9	46.2	
3	53.5	45.3	
4	59.7	47.8	
5	55.5	45.8	
6	54.6	44.3	
7	56.1	45.0	
8	57.3	47.4	
9	54.8	44.6	
10	57.3	46.9	
11	55.1	45.4	
12	58.5	47.7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表 8.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 (4) -2019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2)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7.1	46.4	
2	56.7	46.0	
3	53.6	45.5	
4	59.4	47.6	
5	55.1	45.0	
6	55.3	44.5	
7	56.7	45.1	
8	57.0	46.5	
9	54.6	45.3	
10	57.1	46.4	
11	55.5	45.7	
12	58.3	46.9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 65dB(A)、夜 55dB(A)。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广场昼间噪声值在 53.5-59.7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3-47.8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九、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1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依托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9.2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有健全的环保设施运行及其检修记录。

9.3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02-2022-107-L。

9.5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地下水

项目周边 3 口地下水井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99\text{mg}/\text{m}^3$ 、 $0.614\text{mg}/\text{m}^3$ 、 $0.548\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广场昼间噪声值在 53.5-59.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3-47.8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

项目验收期间已实现内排，内排土场无达到标高的区域，无新增植被恢复区，待达到标高后按要求进行复垦绿化；外排土场均已复垦，外排土场平顶采取“网状式”方格治理，规格 $200\text{m}\times 200\text{m}$ ，设置有挡水围堰，宽度为 0.5m，高度为 0.5m。平台设置网格覆盖 1m 的表土，网格内按照 $2\text{m}\times 3\text{m}$ 的行距、株距栽种沙棘，成活率 95%，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边坡采用网格插柳护坡形式，规格为 $1.2\text{m}\times 1.2\text{m}$ ，网格内种植沙棘并播撒草籽（苜蓿），沙棘长度 0.5m，埋深 0.3m，地表外露 0.2m，绿化效果良好。

项目植物恢复面积约 385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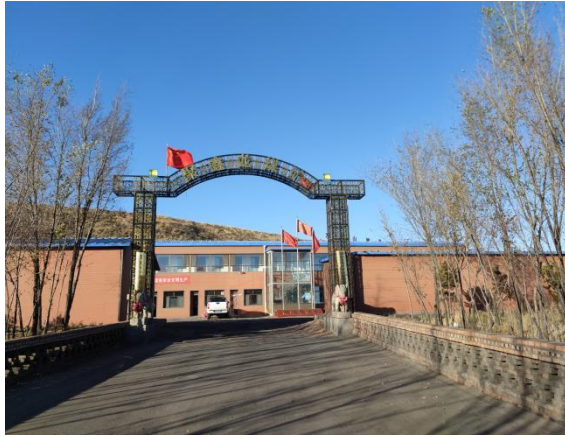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0.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落实生态恢复措施，继续加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办公区



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机组



生活污水沉淀池



洒水车



垃圾桶



全封闭储煤棚





采掘场



排土场绿化



排土场边坡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0°03'31.15"，N39°53'23.25"			
	设计生产能力	开采原煤 1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开采原煤 120 万 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2]2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0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0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7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797175720Y		验收时间	2023.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ᠵᠢᠨ ᠭᠤᠨ ᠶᠤᠨ ᠠᠯᠠᠷᠠᠨ ᠠᠵᠢᠰᠠᠨ ᠠᠵᠢᠰᠠᠨ ᠠᠵᠢᠰᠠᠨ

鄂环审字（2022）273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隶属万利矿区，为第三批保供煤矿。《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60 万吨/年）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2 月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内环字（2007）60 号），井田面积为 5.6169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方式；2009 年 1 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内环验（2009）7 号）。

2008 年 9 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08）328 号对《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灭火专项初步设计》进行批复；2009 年 7 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09）340 号对《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补充灭火专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1 年 2 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出具了《关于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火区治理与露天开采集中合并的批复》（内煤局字（2011）62 号），同意将准格尔旗高西沟等 50 处露天煤矿（其中包含聚鑫龙煤矿）火区治理项目从 2011 年 1 月起，与露天开采集中合并，全部纳入露天开采统一管理。

2021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煤开字（2021）907 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万利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改扩建后项目矿界、开采工艺

及其它公辅工程均不发生变化，生产能力由 60 万吨/年核增至 120 万吨/年，剩余服务年限 4.3 年。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0 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对现有的表土堆场采取周围围挡、播撒草籽等养护工作；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对排土场达到标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表土覆盖，植被恢复，边坡护坡采用沙柳沙障；表土全部复原后，及时对表土堆场占地进行平整、植被恢复。本项目服务期满闭矿后，及时对工业广场处生产和生活设施进行拆除，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对其遗迹地进行土地复垦；采掘区因回填物不足遗留采坑，在采坑由内排行成的斜坡面上铺设草帘，坑底播撒混合草籽、种植柠条等灌木，将其恢复为灌草地；应对内排土场土地复垦区进行养护管理，确保恢复区内植物的成活率。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区冬季采用电锅炉采暖，不得新建以燃煤等为燃料的锅炉。规范工业

场地、采掘场和排土场洒水抑尘设施建设，确保矿区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在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暂存后，定期送至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季时矿坑底部收集的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不得外排。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3.严格按照《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按照要求布设地下水观测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做好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工作，定期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加强日常管理与巡查，以免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 5 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 6 -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ᠰᠢᠨᠣᠯᠠᠭ ᠬᠤᠭᠠᠨ ᠬᠤᠭᠠᠨ ᠵᠢᠰᠢᠨᠣᠯᠠᠭ ᠬᠤᠭᠠᠨ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内环字〔2007〕60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露天煤矿（0.6Mt/a）整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0.6Mt/a）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境内。该项目属整合项目。由原来的辛家梁、召沟及矿山救护队三个煤矿整合而成，三矿均设计采用斜井开拓，设计生产能力总和为 0.18Mt/a，整合后本矿井田面积为 5.6169km²，设计可采储量 35.87Mt，设计生产能力 0.6Mt/a，服务年限 54.34 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掘场、排土场、地面配套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采用单斗—汽车开采工艺。

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地方经济，符合

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煤炭行业规划要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露天矿开发建设期间，将占用和破坏草地，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和施工道路范围。外排土场要先做好挡土工程后排土，采用分层排土法，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进行平整，利用单独堆放的地表土进行覆土、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要细化露天矿各阶段生态恢复补偿和土地综合整治方案，编制生态恢复规划。矿区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资金要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要增加环保投资。

2、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圈定的井田范围开采，不得越界。

3、重视污水资源化。矿坑疏干水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和生态用水，不外排。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抑尘，不外排。

4、强化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修建好挡土墙、截水沟、导流渠等地表水排水设施。

5、露天矿剥离物和煤矸石统一运至排土场堆放。工业场地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与少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用作肥料或排土场绿化施肥等。利用剥离土对排土场进行压埋处理，防止煤矸石自燃，达产后实施内排。锅炉灰渣用于铺设矿区道路。

6、加强开采和其它生产过程中所产生扬尘的管理和防治在上风向种植防护林等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尽量使土石方开挖等对土层扰动大的作业期避开大风季节。必要时大风天停止

土石方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煤层的剥、采进度，避免煤层大面积裸露，并配置洒水抑尘装置。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车辆要覆盖篷布，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7、为防止煤尘污染，原煤生产要“以销定产”，减少储存量，储煤场要设防风抑尘网，并加喷水抑尘措施。生产系统各产尘点要洒水抑尘，防止煤尘污染。工业场地锅炉烟尘、SO₂等污染物要实现达标排放。

8、工业场地至场外公路间的运输道路应采用沥青或混凝土硬化路面，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9、注重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禁止随意扩大工作面，禁止随意设置施工便道，禁止随意砍伐植物，禁止乱占土地堆放施工器材和固体废弃物；在施工和运输物资的过程中要采取洒水、覆盖等必要的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工期和运输路线，避免发生噪声等扰民事件；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和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10、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环保行动计划修改后报我局备案，作为环境监理依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地方环保部门提交。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增强工作人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了解，保证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1、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与监控计划，细化落实投资，并将此项工作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12、按照《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中东部地区地方露天煤矿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计划，并作为现场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13、根据自治区煤炭行业整合要求，若该项目列入下一步整合方案，要按整合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14、工程的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和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请建设单位在环评文件得到批复后 20 日之内，将“报告书”（报批本）送达当地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煤矿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内蒙古环境监察总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 14 份

表十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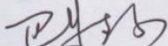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0.60Mt/a)整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经验收组验收后,我局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1、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中的各项建议和要求。
- 2、继续做好采掘场、排土场和采区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工作。
- 3、加强生态恢复工作,制定并落实生态恢复方案,排土场达到标高的部分及时采取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措施,将生态恢复资金列入公司年度资金计划。
- 4、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08年12月10日



表十一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内环验[2009]7号

一、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0.60Mt/a)整合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东南10km。矿区面积为5.6169km²。可采储量为18.2313Mt,设计生产能力0.60Mt/a,服务年限为18.60a。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掘场、排土场、储煤场和办公区、运输道路等。项目于2008年5月开工,2008年9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2950.9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9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3.55%。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采区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施已通过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验收;产生的剥离物全部运往外排土场,部分边坡采用挂网播撒草籽绿化;部分边坡修建了挡土墙、排水沟等;储煤场建设了防风抑尘网;进场道路2公里硬化为水泥路面;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地面洒水等;目前无疏干水产生。生活垃圾和锅炉炉渣全部运至排土场填埋。

三、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验收调查报告结果表明:项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22.91hm²,已采取的植物措施面积为12.26hm²(植物措施7.66hm²,自然恢复4.6hm²),工程措施面积10.65hm²,扰动土地治理率77.79%,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71.62%,林草植被覆盖度30%。目前无疏干水产生。采坑中建有1个积水坑,用于积存雨水,沉淀后利用抽水泵提升地面用于场区抑尘、道路洒水等,不外排。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来源于办公区、浴室,产生量约为5m³/d。产生的污水经管道排入紧邻办公区西侧容积为14*2*3m³的1个防渗沉淀池贮存,用于矿区绿化用水和地面洒水等,不外排。建设了1台0.1吨以下常压洗浴锅炉。储煤场、排土场、采掘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分别为0.29-0.82mg/m³、0.24-0.76mg/m³、0.25-0.8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同时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相应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3~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7~49.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剥离物排至排土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6t/a,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8.7t/a。生活垃圾和锅炉炉渣全部运至排土场填埋。经物料衡算,项目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0.967吨/年和0.28吨/年,均低于环评预测值(烟尘1.33吨/年、二氧化硫17.1吨/年)。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工程施工和试运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公众环保投诉。

四、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0.60Mt/a)整合扩建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 1、制定并落实生态恢复计划,排土场达到标高后做好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工作,防止出现滑坡,具备条件时实现内排。
- 2、做好采掘场、排土场、储煤场和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工作。
-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请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根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经办人(签字):姜仁吉

(公章)
2009年1月20日

ᠡᠯᠤᠰᠤ ᠰᠢ ᠨᠠᠵᠢ ᠶ᠋ᠢᠨᠠᠵᠢ ᠶ᠋ᠢᠨᠠᠵᠢ ᠶ᠋ᠢᠨᠠᠵᠢ ᠶ᠋ᠢᠨᠠᠵᠢ ᠶ᠋ᠢᠨᠠᠵᠢ ᠶ᠋ᠢᠨᠠᠵᠢ ᠶ᠋ᠢᠨᠠᠵᠢ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鄂自然资发〔2021〕163号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开采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结果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你局上报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开采项目土地复垦绿化验收结果的请示》（东自然资字〔2020〕585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对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开采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进行实地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七

— 1 —

一、审批及复垦情况

(一)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内林资许准〔2008〕049号)批复林地 64.6667 公顷(灌木林地),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16.6177 公顷(灌木林地)。

(二)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1〕610号)批复林地 6.9508 公顷(宜林地),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3.4266 公顷(灌木林地)。

(三)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1〕611号)批复林地 7.2554 公顷(宜林地),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4.4536 公顷(灌木林地)。

(四)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2〕278号)批复林地 9.6938 公顷(宜林地 9.2093 公顷、灌木林地 0.4845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5.7313 公顷(灌木林地)。

(五)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2〕128号)批复林地 9.7828 公顷(宜林地 9.6173 公顷、灌木林地 0.1655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4.0459 公顷(灌木林地)。

(六)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1〕665号)批复林地 9.6950 公顷(灌木林地 1.0690 公顷、宜林地 8.6260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5.0848 公顷(灌木林地)。

(七)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1〕609号)批复林地 9.8908 公顷(宜林地 7.2327 公顷、灌木林地 2.6581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1.7187 公顷(灌木林地)。

(八)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1〕663号)批复林地 9.9479 公顷(灌木林地 0.3843 公顷、宜林地 7.5636 公顷),

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2.6294 公顷(灌木林地)。

(九)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3〕48号)批复林地 8.9052 公顷(灌木林地 0.0289 公顷、宜林地 8.8763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5.5259 公顷(灌木林地)。

(十)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2〕785号)批复林地 9.3875 公顷(灌木林地 0.1168 公顷、宜林地 9.2707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0.9991 公顷(灌木林地)。

(十一) 该煤矿经林业部门(鄂林发〔2012〕127号)批复林地 9.8261 公顷(灌木林地 0.2399 公顷、宜林地 9.5862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0.2688 公顷(灌木林地)。

(十二) 该煤矿经东胜区人民政府(东政土发〔2009〕2号)批复临时用地 39.0683 公顷(牧草地 9.8444 公顷、林地 29.2239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1.0618 公顷(灌木林地)。

(十三) 该煤矿经市人民政府(鄂府函〔2011〕487号)批复临时用地 67.5107 公顷(耕地 2.6646 公顷、天然牧草地 62.7918 公顷、建设用地 0.33 公顷、未利用地 1.7243 公顷)，本次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10.4714 公顷(灌木林地)。

以上共批复临时用地 262.581 公顷，本次共申请复垦验收面积 62.035 公顷(灌木林地)。

二、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以及《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煤矿露天开采、火区治理以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土地复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国土资发〔2013〕70 号)等有关

政策法规与相关行业技术规程要求，经专家组审查同意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开采项目临时用地 62.035 公顷土地复垦通过验收，全部为灌木林地。（复垦范围四至详见“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开采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绿化现状图”）。

三、通过验收的地块应进一步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增高加固平盘挡水埂，加强坡面治理力度、增加土壤肥力，具体措施如下。未经批准不得挖损破坏已经通过验收临时用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负责对复垦土地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部分植被覆盖度较低的土地复垦，督促企业按照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以及验收时提出的整改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林草种植力度，提高植被成活率，确保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附件：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开采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绿化验收范围坐标（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煤开字（2021）885 号

签发人：王金豹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 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

国家能源局：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02号）、《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要求，结合煤矿保供及历史遗留问题情况，截至目前，我区共有需要调整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 149 座（名单附后），涉及矿区 11 处，其中锡林郭勒盟 2 处（白音华、乌尼特矿区）、鄂尔多斯市 7 处（神东、准格尔、

— 1 —

万利、新街、高头窑、上海庙、呼吉尔特矿区)、乌海市 1 处(乌海矿区)、通辽市 1 处(霍林河矿区)。

我局承诺将 149 座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并于 2022 年底前完成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调整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附件:承诺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煤矿项目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序号	分类	煤矿名称	所在盟市	所在矿区	开采方式	核增后产能	项目环评批复规模	保供批次
66	新核增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亿源煤矿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120	60	第三批保供煤矿
67	新核增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120	60	第三批保供煤矿
68	新核增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120	60	第三批保供煤矿
69	新核增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120	60	第三批保供煤矿
70	新核增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潮脑梁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800	400	第三批保供煤矿
71	新核增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300	150	第三批保供煤矿
72	新核增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120	60	第三批保供煤矿
73	新核增	达拉特旗蒙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杭盖沟煤矿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80	30	第三批保供煤矿
74	新核增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800	500	第五批保供煤矿
75	新核增	鄂尔多斯市蒙泰范家村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井工	420	120	第五批保供煤矿
76	新核增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鄂尔多斯市	万利矿区	露天	300	120	第五批保供煤矿

特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煤运字〔2021〕706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加快释放 部分煤矿产能的紧急通知

锡林郭勒盟、乌海市、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呼伦贝尔市工信局：

为加快推进煤炭产能释放，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通知要求，现将核增煤矿产能释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立即通知列入国家具备核增潜力名单的 72 处煤矿（名单附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从即日起，可临时按照拟核增后的产能组织生产。

—1—

二、请你们指导名单中非央企煤矿，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保供煤矿产能核增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1〕564号）要求，办理核定报告编制、申报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等后续手续办理、供热发电用煤中长期合同签订承诺，在 10 月底前完成批复工作。

三、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核增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督促煤炭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为增产增供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列入国家具备核增潜力煤矿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43	陕西宇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达旗羊场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90	90	180	
44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满来梁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150	90	240	
45	准格尔旗神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哈达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210	90	300	
46	准格尔旗云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露天	120	80	200	
47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120	80	200	
48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亿源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60	60	120	
49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60	60	120	
50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露天	60	60	120	
51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露天	60	60	120	
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山露天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60	60	120	央企
53	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露天	120	60	180	
54	准格尔旗景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吴家梁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60	60	120	
55	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120	60	180	
56	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60	60	120	
57	准格尔旗聚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高西沟煤矿	鄂尔多斯市	露天	60	60	1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797175720Y
法定代表人	杨光华	联系电话	18047753906
联系人	张李	联系电话	1524772988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积机塔村 东经：110° 01' 56" 北纬：39° 53' 00"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1.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0220221071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铜川镇聚鑫龙煤矿

联 系 人:刘波

联系电话:15547756899

委托日期:2022.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51205012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北
商铺 105. 106. 107 东胜区大磊馨视界大厦 12 层 1205. 120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请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720150000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大街1205号(原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大街120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NO. J06XPYGX32NC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